

訴 願 人 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 DC010008771 號裁

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審認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車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3 月 8 日上午 11 時 59 分許違規停放於本市○○公園園區範圍內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

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5 年 3 月 8 日 DC010

008771 號裁處書，處○君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4 月 12 日向本府提

起訴願，4 月 25 日於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4 月 26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○君非為違規停放機車之行為人，乃以 105 年 5 月 18 日北市工公青管字第 10532306600 號函撤銷前開裁處書，並另函通知○君在案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